

國際商港出口貨物按貨品及地區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在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出港之輪船所裝之各種出口貨物，其名稱、重量、價值、目的地，均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轉口貨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

(一)貨物類別: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訂之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分類。

(二)目的地:依出口報單記載之目的口岸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(一)依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定義，原採「特殊貿易制度」，自105年起改採「一般貿易制度」。

(二)出口貨物:係指離開港口之船運貨物量(以重量噸計算)，只含出口貨物量。

(三)重量:依出口報單所載貨物之淨重。

(四)價值:依出口報單所載貨物之離岸價格(FOB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

(一)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出口報單編製。

(二)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